

#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廢止申請書

茲因無意繼續經營 級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，依照「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」之規定，檢附原執照，請准予廢止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公司商號名稱： (印鑑)  
負 責 人： (印鑑)  
統 一 編 號：  
執 照 證 號：  
營 業 地 址：  
通 訊 地 址：  
連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